

证券代码：874363

证券简称：海奥斯

主办券商：中信证券

## 山东海奥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一、权益分派预案情况

根据公司 2025 年 8 月 26 日披露的 2025 年半年度报告，公司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，挂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12,693,979.88 元。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71,200,000 股，以应分配股数 71,200,000 股为基数（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，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）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7,120,000.00 元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，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根据财税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## 二、审议及表决情况

##### （一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最终预案以股东会审议结果为准。

##### 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阅议案具体内容，我们认为，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发展阶段、经营状况、财务状况、经营计划和下年度资金需求等因素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### 三、风险提示及其他事项

- (一)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- (二)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《山东海奥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山东海奥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6 日